

A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遗失声明

因保管不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ZYD191047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遗失,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登记内容为:出质人李浩(证券账户A277683158)将持有的康欣新材(证券代码600076)6976996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质权人刘翔,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31号。该笔编号ZYD191047证明原件作废。

特此声明!

刘翔
2019年12月16日西安千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西安千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342X0,经全体股东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7036.7778万元减至5529.5万元。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净值	20.756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9819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5.212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5.121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019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5.8261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6514	2007年5月18日
	打新之星	13.5860	2010年6月25日
	优选领航	14.0205	2015年3月18日
	季享长红利	5.7415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6329	2018年6月25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5022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232)反映投资理财产品于2019年12月13日的单位价格,本公告日为2019年12月18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可在(中国证劵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节假日假期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载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高级客服邮箱: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9-06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9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共计179,60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相应操作。具体实施事项分别于2019年8月17日、2019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在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43.4089万元	人民币2025.4487万元
其余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7日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9,864,124.7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8,755.2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应缴认购股数(股)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29	2,905.08	0	129
2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	129	2,905.08	0	129
3	周福贵	周福贵	129	2,905.08	0	129
	合计		387	8,715.24	0	38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97,258股,包销金额为6,694,250.16元,包销比例为0.515447%。

2019年12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华西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177252,010-56177253

发行人: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19-9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购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购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管”)组建联合体,参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交通”)挂牌转让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铁高速”)“标的企业”)51%股权及33.16亿元相关债权的竞购事项,其中招商公路拟收购广西中铁高速49%股权及相关债权。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相关企业详情请参阅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91)、《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2)。

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原拟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参与了广西中铁高速51%股权项目的竞价活动。2019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公司及工银资管组成的联合体以940,500万元受让广西中铁高速51%股权及331,500万元相关债权的最终受让方,其中招商公路受让广西中铁高速49%股权及相关债权,根据拟转让公告的要求,转让方、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割合同及产权交割补充合同,后续双方将根据产权交割合同及产权交割补充合同的约定履行交割义务。

本次产权交割合同及补充合同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1.转让方:甲方(转让方):中铁交通
2.受让方(受让方):招商公路、工银资管
3.生效日期:2019年12月16日
3.2交易日期:除法律法规及需要报批机构批准且生效的情形以外,产权交割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定价:(产权交割合同)约定出售中铁高速51%股权及人民币331,500万元相关债权的对价为人民币994,500万元,其中,招商公路出资人民币637,000万元受让中铁高速49%股权,并代表支付人民币331,500万元受让本次交易的相关债权,工银资管出资人民币26,000万元受让中铁高速51%股权。《产权交割补充合同》约定:鉴于转让交易基准日后广西中铁高速向中铁交通分配利润约123,306万元,各方同意广西中铁高速51%的股权的交易对价调整约为360,114万元。
5.支付:
(1)招商公路及工银资管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298,350万元(其中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98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新集团”,股票代码为“60151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67元/股,发行数量为14,989.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4,982,579股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144,881,538.93元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6,421股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2,091.07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应配股数(股)	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高峰	高峰	1,284	12,416.28	12,416.26	1
2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284	12,416.28	-	1,284
3	郭友平	郭友平	1,284	12,416.28	-	1,284
4	李鹏	李鹏	1,284	12,416.28	-	1,284
5	叶亚君	叶亚君	1,284	12,416.28	-	1,284
6	周福贵	周福贵	1,284	12,416.28	-	1,284
	合计		7,704	74,497.68	12,416.26	6,4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88,249股,包销金额为4,721,367.83元,包销比例为0.33%。

2019年12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626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和远气体”)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07号文核准。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价格10.82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6.41倍(截止2019年12月6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7日和2019年12月2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展,提请投资者关注。原定于2019年12月1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1月2日。

2.本次发行在申购流程上,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不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起配对象同日获配多笔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配股无效申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流程》,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联系认购中国证劵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新股申购认购的次日(含)起,连续60个自然日(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及可交换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网上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任何确定性判断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0)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进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本次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截至2019年12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41倍,本次发行价格10.82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和证劵业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询价阶段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9年12月10日刊登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按本次发行价格10.82元/股,发行新股4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3,28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147.5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132.41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率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的所有发行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现实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请投资者关注发行,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网下申购结束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发行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南金股份”,股票代码为“60395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2元/股,发行数量为5,7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9,864,124.76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7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8,755.2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应缴认购股数(股)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29	2,905.08	0	129
2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	129	2,905.08	0	129
3	周福贵	周福贵	129	2,905.08	0	129
	合计		387	8,715.24	0	38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97,258股,包销金额为6,694,250.16元,包销比例为0.515447%。

2019年12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华西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177252,010-56177253

发行人: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国轩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金额、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事项。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国轩转债应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除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之外的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认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T日)19:15-11:30、13:00-15:00。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申购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T-1日)收盘时持有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按股数折算1:6320可转换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折算为可转债张数,每张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优先配售
2019年12月16日(T日),在网上交易所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19:15-11:30、13:00-15:00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1:确定申购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回,申购代码为“0702074”,申购价格为“国轩发行价”,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1,000元),每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证券监管规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及融资融券的可用资产规模,超过部分无效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否则投资者申购无效。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优先配售
投资者须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期间进行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依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四、网下发行申购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T日)16:00之前完成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资金在申购当日16:00之前,须在2019年12月19日(T+2日)16: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在2019年12月19日(T+2日)16:00之前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缴纳的申购资金不予退还,其对应的国轩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购回,并由联席主承销商持有可转股部分。
五、网下发行申购和配售
网下发行申购和配售对象名单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中止发行原因,并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再行发行。
六、网下发行申购和配售
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不足185,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的比例按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5,500万元。当实际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六)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购或配售认购的次日(含)起180个自然日(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及可交换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自获配之日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申购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批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9年12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轩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国轩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86”。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185,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85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国轩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T-1日)收盘时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和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即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分为两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面向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后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3.原股东优先认购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T日)16:00之后,原股东优先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按股数折算1:6320可转换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折算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按股数折算的可转债数量。
国轩高科现有A股总股本1,136,050,819股,剔除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可转债133,684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135,517,13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为18,480,88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5%,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示规则计入无效申购,最终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可能有差异。
原股东(除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之外的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申购代码为“0702074”,申购价格为“国轩发行价”,申购数量为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股数折算1:6320可转换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折算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按股数折算的可转债数量。
四、网下发行申购和配售
网下发行申购和配售对象名单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中止发行原因,并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再行发行。
五、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不足185,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的比例按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5,500万元。当实际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兴海路599号
联系电话:0561-6210021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621,021-2321943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31F
联系电话:0755-83084178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